

东北大学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暂行办法

东大人字〔2017〕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高等学校教师在学科发展前沿进行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和校际交流,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有关政策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坚持“按需选派,择优培养,促进交流,提高能力”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分为接受国内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派遣的国内访问学者和我校向国内高水平大学选派的国内访学进修人员。其中,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分为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简称“青骨国内访问学者”)和东北大学“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简称“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分别简称为和

第二章 接受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学校接受青骨国内访问学者应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具体包括:

(一)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的国内普通高等学校在职教师。

(二)申请人应为选派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教师,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为:45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者40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讲师。

第五条 学校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条件是:

(一)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国内普通高校在职教师及各级党校教师。

(二)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者是作为学术骨干培养的优秀讲师。

(三)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六条 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部位原则上应是学校重点建设的科研基地和重点建设发展的优势学科。

第七条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或在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任教授职务满5年。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应师德优良、工作认真,主持、承担了有利于指导国内访问学者成长和发展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选派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学校选派国内访问学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二)申请人应为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过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四)申请人一般应选择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开展访学研修,所研修学科应是本学科领域居于全国高校前列的一流学科,指导教师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的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知名专家学者。

选派青骨国内访问学者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要求。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重点在新兴学科、亟须建设发展学科和符合国家重点战略建设方向的优先发展学科进行选派。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学校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每年申报国内访问学者接受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青骨国内访问学者按照教育部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和录取。

学校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由申请人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教师主管部门审批后,与选定的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本人将申报材料及《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提交东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校审批录取后,根据要求将录取名单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青骨国内访问学者的,一般为每年 3 月开始申报。

申请《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的,申报时间为每年 1 月或 7 月之前。申请《东北大学访问学者结业证明》的可随时申报。

第十三条 学校派出青骨国内访问学者的,按照教育部规定申报、审批。

学校派出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由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并确定推荐后,报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同意后列入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计划。

第五章 培养与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由访问学者和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定研修计划。

访问学者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科研为主,在学科前沿进行研修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

根据访学工作需要和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访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可选修 1 门相关课程;访学期限在 12 个月及以上的,可选修 1-2 门相关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访问学者的研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因访学工作

需要,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的,访学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高不得超过 30 个月。

教育部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须向学校支付培养费,培养费报到前一次付清,标准如下:

文科 6000 元/6 个月,理工科 8000 元/6 个月。

第十七条 学校为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住宿条件,住宿费用按学校博士生住宿费标准收取。

第十八条 学校为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指导教师提供培养补助,主要用于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酬金等支出,补助标准为访问学者支付培养费的 40%。

第十九条 学校为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部门提供一定数量的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接受单位配合指导教师为访问学者提供访学所必需的研修环境和访问学者工作管理人员等经费,管理经费标准为访问学者支付培养费的 10%。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指导博士研究生标准计算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可依据《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3 号)使用科研项目经费为国内访问学者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务报酬和科研补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派出国内访问学者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学校派出青骨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费由学校承担。

学校派出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费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或由申请人和所在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在审批的访学期间内,保留基本工资。访学期间,能够完成所在学院指导研究生等基本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的,保留岗位津贴,绩效津贴由派出学院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评定,经学校审批后发放。脱产访学的,停发工资、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保留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由访问学者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具有国内访问学者学习经历的青年教师,同等条件下,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部门应为访问学者提供必要的研修条件,并加强相应工作的管理,可参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勤、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部门不能提供必要的研修条件或指导教师不能认真负责,致使所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无法完成研修任务的,取消该部门或指导教师招收国内访问学者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满,由指导教师组织以学术报告形式汇报工作成果,学术报告公开举行。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须按照研究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对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表现、主要工作及成果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并将相关结业考核材料报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合格的,根据有关规定发给教育部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东北大学出具的《东北大学访问学者结业证明》。

由于国内访问学者不认真履行研修计划等个人原因,造成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须由指导教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授予《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或《东北大学访问学者结业证明》,不予退还培养费。

第二十八条 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规范给学校造成经济、声誉损失的,经接受访问学者部门和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终止访学或确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派出国内访问学者的校内各学院、部、实验室等部门,应加强对派出访学人员的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同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保持联系,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完成研修计划,未取得《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的,由本人向学校或所在部门返还培养费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在访学中期向所属部门及学校提交中期研修报告。学习期满后,应以学术报告形式汇报访学情况及研究成果,学术报告公开举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其访学情况是其所属部门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接受的国内访问学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由国内访问学者和指导教师协商确定。但利用东北大学资金、设施、仪器、材料等资源取得的科研成果,权利归东北大学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著作,东北大学享有署名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不得同时以其他形式在外单位进行研修。

第三十五条 在国(境)外工作的中国籍青年学者,申请到学校作访问学者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3号)接受的访问学者,按照《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